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1608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3-30)

羅委員就「修訂口腔黏膜檢查為每年 1 次」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訂定口腔黏膜檢查篩檢間隔，係依據科學實證，決定最適當之間隔，使有限資源救到最多寶貴生命，因此，訂定每 2 年提供 1 次檢查。2005 年印度研究顯示，每 3 年 1 次口腔黏膜檢查可有效降低 43% 之口腔癌死亡率，我國頻率已比其高。另，2004 年國內學者針對口腔癌自然史之研究結果顯示，同時具有吸菸、嚼檳榔及喝酒習慣者，由口腔白斑轉變為口腔癌之平均滯留時間 (mean sojourn time 或 Average dwelling times) 為 7.2 年，一般建議之篩檢間隔約為一半時間，即 2-3 年。綜上，本部於 2010 年將口腔黏膜檢查納入預防保健服務項目，並訂定篩檢間隔為每 2 年 1 次，以照顧國人健康。
- 二、經諮詢醫界意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主任委員表示，藉由衛教宣導提升民眾健康意識，如自我健康管理、儘早戒除檳榔、察覺口腔有異狀及早就醫等，是更重要的部分，民眾透過平時例行性看牙科門診、不定期前往耳鼻喉科門診看感冒等，亦為另一種形式的口腔檢查，因此目前政府提供每 2 年 1 次口腔黏膜檢查，以篩檢效益來說是足夠的，同時篩檢政策中持續加強異常個案後續追蹤確診，是早期發現早期治療重要措施。
- 三、有關本部現行口腔癌篩檢政策之成果，依據 2013 年癌症篩檢統計，30 歲以上嚼檳榔或吸菸者口腔黏膜檢查 2 年篩檢率為 53.9%。每年約計篩檢 98 萬人，可發現 3,500 名口腔癌前病變與 1,200 名口腔癌的民眾，亦即每篩檢 187 人即可發現 1 名口腔癌前病變，每篩檢 544 人即可發現 1 名口腔癌，透過早期發現，給予早期治療進而提高存活率。

(十六)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台灣中油公司未將夜點費及全勤獎金計入平均工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1365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2-14)

李委員就台灣中油公司未將夜點費及全勤獎金計入平均工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查「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工資：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夜點費是否屬工資，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就各該給與發放之目的、性質等，個案認定；前行政院勞委會（現改制為勞動部）民國 94 年 6 月函釋略以，夜點費如係雇主為體恤夜間輪班工作勞工給與購買點心之費用，則可認非屬工資範疇。另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14 條規定，國營事業人員待遇及福利，應由行政院規定標準，不得為標準以外之開支；前行政院人事局（現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1 年 10 月函釋略以，夜點費非由行政院核定之待遇項目，各機關（構）衡酌實際需要，核酌是否繼續支給或逕予取消。又，近年國營事業夜點費訴訟案，其中台灣中油公司獲法院判決勝訴理由分析略以，夜點費發放

不論員工本薪高低，作業種類及其工作複雜性、經驗、學歷、智力、技能、勞心度、勞力度、年資、職級之不同而有差別，顯非勞務之對價，且該公司現行各項加給津貼均係「勞動基準法」實施前即已存在，現如將各項加給津貼均併計核算加班費，勢必造成工作人員具相同職責且支領相同薪給者，因加班費核算基礎不同，造成退休金將產生差距之不公平現象。至有關事業單位發給勞工之「全勤獎金」若係以勞工出勤狀況而發給者，具有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性質，則屬工資範疇，應併入平均工資、平日每小時工資額計算退休金、加班費。

- 二、前行政院勞委會 97 年 2 月 25 日令：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投票日為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指定應放假之日；具投票權且該日原屬工作日之勞工，放假 1 日；原毋須出勤者，不另給假給薪；所稱放假 1 日，係指自午前零時至午後 12 時連續 24 小時；雇主徵得勞工同意於該日出勤者，應加給該工作時間之工資，且應不妨礙其投票。另行政院 91 年 5 月函釋略以，公務人員實施週休二日後，星期六、星期日為原屬之休息日，部分採輪班、輪值機關人員雖於選舉當日（星期六）照常出勤，惟原休息日（星期六）既已得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任一工作日選擇補休，均不再予該類人員於事後補休或發給加班費。經濟部所屬事業輪值人員於選舉投票日出勤，係依照上開函示辦理。為保障台灣中油公司勞工權益，勞動部已函請轄區勞動檢查機構依法令規定查明該公司是否違法，並依相關規定處理。
- 三、查台灣中油公司 101 年迄 102 年 10 月中旬合計違反勞動法令件數 335 件，係該期間各勞動檢查機構及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對該公司（含各廠）實施「勞動基準法」及「勞工安全衛生法」檢查彙整結果，勞動檢查機構並依「勞動檢查法」第 25 條規定，將屬公營事業單位檢查結果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督促改善。此外，勞動部已責成各勞動檢查機構針對台灣中油公司各廠之危害風險予以分級列管，實施火災爆炸預防專案檢查等相關檢查計畫，並輔導其建立勞工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制度，落實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

（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適度開放農業外勞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1366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2-18）

黃委員就適度開放農業外勞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我國農業經營規模小，農業勞動力以自家工或僱用農村人力為主，農業生產者面臨勞動力老化、不易僱用季節性雇工等問題，爰生補充性勞動力之需求；另依「就業服務法」規定，為保障國民工作權，聘僱外國人工作，不得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勞動部除採補充性方式引進外籍勞工，相關重大政策均提送全國性勞、資團體、專家學者與政府機關所組成之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小組會議進行社會對話，並視國內就業市場情勢及勞動供需狀況，藉上開對話機制，適時檢討政策。
- 二、另行政院農委會亦將透過產業調整、作業環境改善，以及於本（103）年度推動試辦季節性農業人力調度及農業打工因應國內農業勞動力不足之問題，並以補充性勞力之概念，評估引進